

紧急采购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启东海工）就 ZPMC1122 雾笛以及障碍灯进行采购，拟采用紧急公开采购的方式选择供货商，报价人和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紧急采购公开对各潜在报价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报价人应当在本紧急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到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报价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另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标书。

1. 管理编号：ZPMC(QD)-CGZB-2022-385

2. 项目内容：ZPMC1122 雾笛以及障碍灯

3. 潜在报价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承担的类似项目相关业绩证明至少 3 例；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熟知船籍社规范、国等技术工艺要求，具有 CCS 船籍社工厂认可资质，满足技术协议要求。资格预审材料齐全后，由招标人通知船东方、招标人技术部门、投标人三方签订技术协议，不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的资格预审不合格）。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3年承担的类似项目相关业绩证明（提供以往合同复印件3例）；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相关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情况；
- (6) 近3年的财务报表；
- (7) 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1) 打算分包转包的，应当提交转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 (12) 代理商除提供原厂的授权外，另需提供以下书面材料：**A.被代理者承诺对质量、售后、服务、索赔进行兜底负责（盖章）**
B.被代理者要承诺将来落实在我司的合同上，是签订三方合同，代理商没有赔付能力的时候，由被代理者进行赔付（盖章）。
- (13)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报价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及收取资质预审材料截止时间：**2022年8月3日14:00时之前**

收取材料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寅阳镇华孚路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330室（预算考核部）**

招标中心联系人：**徐婵**

电话：**13921601261**

报名邮箱：**xucha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报价人，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报价人买标书（本次免标书费）。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报价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报价人不足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紧急采购邀请。

6. 潜在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采购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附件：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

2022年8月1日

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ZPMC1122 雾笛以及障碍灯的投标(招标编号: ZPMC(QD)-CGZB-2022-385), 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 在贵司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如有失实, 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